

## 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的更新，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 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### 一、 提前实施标准：

我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食品标签将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：1、GB 7718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2、GB 28050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### 二、 实施范围：

本次提前实施涉及我司以下产品：详见附件 1（产品目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始，陆续更新）。

### 三、 承诺与说明：

我司承诺：自上述日期起生产的以上产品，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设计、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，确保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以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特此声明。



附件 1：产品目录

序号	产品名称	净含量
1	酥皮面包	65 克
2	酥皮面包	50 克
3	原味米面包	50 克
4	红豆餐包（面包）	50 克
5	豆沙青团（糕点）新鲜	80 克
6	芥菜笋丁青团（糕点）新鲜	80 克
7	梅干菜肉青团（糕点）新鲜	100 克
8	猪肉糯团（糕点）	80 克
9	黑米饭	2.5 千克